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144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 15:00 至 7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房丽民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、2018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,531,032,549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57.09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26,516,5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02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,515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0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71,863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7,347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,515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0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《关于<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0,298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12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9%；反对

7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530,298,3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2%;反对7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1,129,4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99%;反对7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530,298,3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2%;反对7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1,129,4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99%;反对7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;

2. 律师姓名: 张新强、聂晓江;

3. 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